A股代码:600184　　A股简称:光电股份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North Electro-Optic Co.,Ltd.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长虹北路67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其中中兵投资认购2,250万股，兵工财务认购900万股;汇添富基金通过拟设立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认购900万股,通过拟设立的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认购450万股。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7.1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6、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最近三年一期,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情况”。

释　义

在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光电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光电集团	指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兵工财务	指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防务公司	指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新华光	指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	指	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资产管理计划
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	指	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资产管理计划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	指	襄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襄阳高新区管委会	指	襄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A股股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委	指	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预案	指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认购金额	指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的乘积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orth Electro-Optic Co.,Ltd.
法定代表人:	叶明华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31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光电股份
股票代码:	600184
上市时间:	2003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209,380,413.00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长虹北路67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
邮政编码:	710043
电话号码:	029-82537951
传真号码:	029-82526666
电子信箱:	newhgzqb@163.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在防务行业持续发展、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带动下,高新技术防务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

（1）防务行业迎来持续快速发展期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快速增长和国际影响力的不断增强,为维护国家利益、主权和安全统一,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及战略环境,适度增加了武器装备和国防力量建设经费,保持了国防费用的逐步增长。

（2）国防现代化建设带动高新技术防务产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现代战争正由机械化战争向以信息化为主要标志的陆海空天一体化的体系对抗方向发展,其具有的突发性强、地域跨度大、强度高、节奏快、物资消耗巨大等特点对于军队的快速反应、机动作战和持续作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我国在国防建设中大力投入精确制导武器和高新技术水平常规武器装备的自主研发和生产,使得该领域的防务产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的预算草案,2014年我国国防费预算约为8,082.3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2.2%。这是我国国防费连续第4年保持两位数增长,也是国防费总额首次突破8,000亿元。

2、军工企业经营体制进入变革期

2006年国家先后出台《国防科技工业“十一五”发展和改革意见》和《国防科技工业“十一五”规划纲要》,2007年11月原国防科工委发布《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标志着我国国防科技工业未来一段时期发展和改革的方向、战略、目标和重点已经明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原国防科工委提出实施“转型升级战略”,以促进国防科技工业的跨越式发展。要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规范上市、相互参股、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革;要推进军工行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在军工企业集团确保国有绝对控股的前提下,鼓励境内资本参与其改制,鼓励其在境内资本市场融资,鼓励军工企业之间、与其他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化重组,加强军民结合的统筹和协调。

3、受益于下游行业稳定增长、光学材料的精密化趋势和高端光学材料的对外依赖格局,国内自主高端光学材料前景广阔

光学材料作为光电子产品中的基础材料,是光电产品发展的基础,光学材料行业与光电产业、信息产业的紧密结合将是光学产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据我国工信部预测,“十二五”期间,中国信息产业仍将继续保持10%以上的增长速度,尤其是数码相机、信息存储、光纤通讯、投影机等光电产品的飞速发展,将使我国现有的光学材料市场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整体光学技术的发展和下游终端产品的不断升级,光学元件向超大、超小、精密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日趋明显,光学材料行业的需求增速逐渐呈现结构化差异,高端光学材料受到越来越多的青睐。目前,我国很大一部分特殊尺寸、高精密光学材料尚需依赖于从发达国家进口,不仅技术受限,而且价格十分昂贵,国内光电产业发展正面临高端光学材料瓶颈的难题。在以上多重背景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光学材料无疑将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满足需求缺口,实现全面升级,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

根据军工行业发展方向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满足国防军事装备扩大的需要,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向空军、海军、陆航等装备及国际市场拓展,成为以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和精确制导导引头系列产品为主导，以军用显控信息装备系列产品制造为基础的高科技常规武器专业制造商的发展目标,实现导引头、机载稳瞄及车载武器系统的总装升级、技术升级、工艺升级和产业升级,提高精确制导武器系统研发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建成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综合性武器系统总装总成试制生产基地、精确制导系列产品试制生产基地和军用显控信息装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

光电材料与器件作为公司的传统主业,面临下游行业稳定增长、高端光学材料需求快速增长和国内产能瓶颈的行业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将加大投入,拓展产品覆盖范围,打通镜头产业链,形成镜头生产能力,拓宽产品结构,达到增加核心竞争力的目标;同时紧抓市场机遇,进一步促进产业链延伸与布控,迅速提高市场控制力和竞争力。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从研发、生产、销售等多方面对相关业务进行强化,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不但要保证原有业务的顺利开展,还要不断加大投入、加速推动发展战略的快速、有效实施,更要在业务稳步增长的过程中保证流动资金充足,以防止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产业升级,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2、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0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向公司注入防务资产,公司业务拓展至军工领域,资产和收入规模得到大幅提升。2010年以来尚未进行过股权融资,发展资金较多依赖债务融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财务风险较大。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25%。

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以股权进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极大程度上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运营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其中中兵投资认购2,250万股,兵工财务认购900万股,汇添富基金拟设立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认购900万股,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认购450万股。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27.18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底限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在此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6、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2,31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兵投资、兵工财务和汇添富基金拟设立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及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中兵投资和兵工财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兵投资和兵工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汇添富基金通过拟设立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及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汇添富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汇添富基金通过拟设立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及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兵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唐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89176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7095357036

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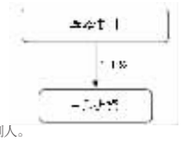

兵器集团为中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兵工财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10002673-4

营业执照号:110000006278010

营业期限:1997年6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兵工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46,800.00	14.76%
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0,000.00	9.46%
3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	5.62%
4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5.36%
5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	4.67%
6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00.00	4.45%
7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3.79%
8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11,000.00	3.47%
9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15%
10	北京兵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3.15%
11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3.00%
12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9,000.00	2.84%
1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84%
14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8,000.00	2.52%
15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8,000.00	2.52%
16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	2.40%
17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6,000.00	1.89%
18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89%
19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1.70%
20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	5,000.00	1.58%
21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5,000.00	1.58%
22	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1.51%
23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	1.48%
24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26%
25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	1.26%
26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1.14%
27	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0.95%
28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	0.95%
29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3%
30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3%
31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0.63%
32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2,000.00	0.63%
33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3%
34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3%
35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1,600.00	0.51%
36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500.00	0.47%
37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0.47%
38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0.47%
39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0.47%
40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0.44%
41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1,300.00	0.41%
42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32%
43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1,000.00	0.32%
44	河南北方星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32%
45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1,000.00	0.32%
46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1,000.00	0.32%
47	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	600.00	0.19%
	合计	317,000.00	100.00%

兵器集团为兵工财务的实际控制人。

3、兵工财务主营业务情况

兵工财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7年5月正式成立,为隶属于兵器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职责是以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支撑兵器集团产业发展。

目前,经监管机构核准,公司已经具备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允许财务公司开展的全部业务品种,成为行业里为数不多的具备全牌照经营资质的机构之一,各项业务全面发展,业务品种不断创新,建立了一套具有兵器金融特点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中间业务、票据业务、结算业务、投资业务、消费信贷、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外汇业务等大类,涵盖数十个业务品种。

成立十余年来,兵工财务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至2013年末资产规模突破550亿元,每年为兵器工业集团及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超过400亿元。

4、兵工财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资产总额	5,517,602.53
负债总额	4,991,552.74
所有者权益	526,049.79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5,401.57
净利润	47,012.11

（三）　汇添富基金及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

1、汇添富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公司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2月3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3）汇添富主营业务情况

汇添富基金是一家高起点、国际化、充满活力的基金公司,奉行“正直、激情、团队、客户第一、感恩”的公司文化,致力成为高质量的“快乐基金”。

经过多年全力打造和磨合历练,汇添富基金现已形成公募、专户、国际、养老金、电子金融、资产计划六大块业务领域以及股票、固定收益、被动投资、海外投资、另类投资五大块投资领域协同发展的格局,旗下基金业绩历经市场牛熊考验,整体表现优秀,长期投资业绩持续居于业内领先。汇添富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较好的稳健快速增长,稳定位于业内排名前列。

（4）汇添富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0,503.00	104,935.78
净利润	21,894.29	26,930.21
净资产	160,566.95	141,054.22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5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拟设立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以下简称“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及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中兵投资和兵工财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兵投资和兵工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汇添富基金拟设立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及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汇添富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汇添富基金通过拟设立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及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8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为27.1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其中,中兵投资认购2,250万股,兵工财务认购900万股,汇添富基金拟设立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认购900万股、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认购45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2,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兵投资、兵工财务和汇添富基金拟设立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和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其中中兵投资和兵工财务为公司关联方。

中兵投资和兵工财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合计认购数量为3,150万股,合计认购金额为85,617万元。汇添富基金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认购数量为1,350万股,认购金额为36,69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前,中兵投资和兵工财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汇添富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汇添富基金通过拟设立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及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兵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唐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89176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7095357036

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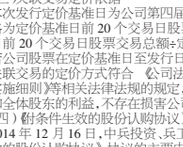

兵器集团为中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兵工财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10002673-4

营业执照号:110000006278010

营业期限:1997年6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兵工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46,800.00	14.76%
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0,000.00	9.46%
3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	5.62%
4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5.36%
5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	4.67%
6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00.00	4.45%
7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3.79%
8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11,000.00	3.47%
9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15%
10	北京兵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3.15%
11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3.00%
12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9,000.00	2.84%
1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84%
14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8,000.00	2.52%
15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8,000.00	2.52%
16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	2.40%
17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6,000.00	1.89%
18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89%
19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1.70%
20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	5,000.00	1.58%
21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5,000.00	1.58%
22	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1.51%
23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	1.48%
24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26%
25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	1.26%
26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1.14%
27	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0.95%
28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	0.95%
29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3%
30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3%
31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0.63%
32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2,000.00	0.63%
33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3%
34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63%
35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1,600.00	0.51%
36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500.00	0.47%
37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0.47%
38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0.47%
39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0.47%
40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0.44%
41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1,300.00	0.41%
42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32%
43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1,000.00	0.32%
44	河南北方星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32%
45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1,000.00	0.32%
46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1,000.00	0.32%
47	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	600.00	0.19%
	合计	317,000.00	100.00%

兵器集团为兵工财务的实际控制人。

3、汇添富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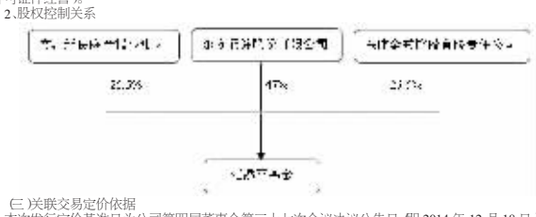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8日）。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27.1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16日,中兵投资、兵工财务和汇添富基金《作为乙方》分别与公司《作为甲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和认购价格

标的股份以甲方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7.18元/股作为标的股份的发行和认购价格。

如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的发行和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中兵投资和兵工财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认购数量分别为2,250万股和900万股。汇添富基金拟设立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认购900万股、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认购450万股,合计认购数量为1,350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则乙方认购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总价款等比例相应调减。

3、认购价款的缴纳

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认购方将按照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标的股份,并在缴款通知确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标的股份的全部价款现金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前,乙方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①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本次发行方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③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违约责任

协议成立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协议生效后,如认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标的股份的款项,即构成违约,如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应向公司支付本协议认购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公司并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前,兵器集团控制的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及其关联方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3.87%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光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集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光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40.19%（另通过兵工财务间接持有本公司0.08%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器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64.95%,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熙然、水波、岳建水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